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00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相　對　人　勢安工程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黃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黃瑗文（民國000年0月0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）於本院請人與相對人勢安工程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2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相對人簽發之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然相對人唯一股東陳世安業已死亡，現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為避免損及聲請人權利，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影本及戶籍謄本為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為陳世安所經營之一人公司，黃瑗文為陳世安之配偶，且曾與陳世安共同為相對人擔任借款債務保證人，依其年齡、智識程度，應熟悉相對人經營狀況且有能力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，故選任其為該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又特別代理人僅就前述本票裁定事件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，且其所為訴訟行為之法律效果係歸屬於相對人，不致損害其本身之利益，亦不影響對於被繼承人陳世安依法得主張拋棄繼承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